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95.5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7,759.3807 万股的 0.765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9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595.5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6、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7、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8、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9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95.55 万份股票期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9.9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95.55 万份股票期权。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595.5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7,759.3807 万股的 0.7659%。

3、预留授予人数：85 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9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 股票期 权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 日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84%	0.03%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33%	0.01%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0.84%	0.03%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	0.84%	0.03%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20.00	0.67%	0.03%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3%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13%	0.01%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13%	0.01%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23%	0.01%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0%	0.01%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50	0.22%	0.01%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0%	0.01%
小计				168.50	5.63%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72人）				427.05	14.28%	0.55%
预留授予合计（85人）				595.55	19.91%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为 598.00 万份，本次预留授予 595.55 万股后，剩余预留 2.45 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39.9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95.5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预留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595.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 标的股价：31.2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2150%、17.22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298%、1.2538%（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 0 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595.55	279.91	38.71	147.40	93.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

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